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誉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aiyang Changyu Seal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97
证券简称	昌誉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1697891153
注册资本	4,861.5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福广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邮政编码	265200
电话号码	0535-3365767
传真号码	0535-3365767
电子信箱	zhangjianguo@lycy.com
公司网址	http://lyc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建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33657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公司设有山东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逾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及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三相铜排连接器、滤波器、汇流环产品。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3.19 万元、44,302.70 万元和 60,607.6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46%。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橡胶密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81.25%和 77.13%，是公司的主力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来自乘用车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0%、86.10%和 86.93%，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导产品轮毂轴承密封的销售量分别占全国总规模的 9.5%、16.01%和 18.63%，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全面构建包含密封材料配方、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领域的核心自研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对进口的依赖。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上，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解决了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的受冷、热冲击耐久后的密封性能问题。在该类产品上，公司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

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的空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三）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78,507.97	59,442.04	41,230.97
负债合计	45,753.75	32,780.80	19,2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4.23	26,661.25	21,944.75
股东权益合计	32,754.23	26,661.25	21,944.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营业利润	8,124.17	4,466.21	3,257.39
利润总额	8,124.69	4,468.59	3,26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86	4,497.37	3,0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95	4,472.82	2,982.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21	3,326.36	3,05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84	-5,463.18	-4,76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2	-1,456.62	4,05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50	-3,531.43	2,40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85	584.35	4,115.79

2、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0	-5.39	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68	24.63	6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0.04	0.00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	4.78	-
债务重组损益	-0.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2	2.16	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99.80	26.13	69.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89	1.59	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25.91	24.54	6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91	24.54	6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86	4,497.37	3,0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95	4,472.82	2,98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78	0.55	1.99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1.15	1.25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7	46.04	34.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28	55.15	4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	18.51	15.89

财务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0	18.40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7	0.68	0.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86	6.63	6.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④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⑤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3.0756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3.5798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渠道正式公告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保荐人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授权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芸和田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芸女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石科技（300684）IPO项目、国投电力（600886）非公开发行项目、桂林旅游（000978）非公开发行项目、昌誉股份（874597）新三板挂牌项目等。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竹女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中国人保（601319）IPO项目、拓斯达（300607）IPO项目、本钢板材（000761）公司债项目、桂林旅游（000978）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投电力（600886）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投资本可转债（600061）及永续债项目、丰乐种业（00071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迈科期货（870593）新三板挂牌项目、江西银行吸收合并景德镇银行财务顾问项目、湖南黑金时代改制项目等。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周耘竹女士，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耘竹女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三联锻造（001282）IPO项目及可转债项目、星源卓镁（301398）

可转债项目、昌誉股份（874597）、位智天下（872156）、新柏石（871534）新三板挂牌及股票定向增发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朗铨、吴赛维。

朱朗铨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霍夫斯特拉大学金融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并完成中石科技（300684）创业板 IPO 项目，并负责中石科技持续督导工作；参与新大牧业、正星科技股份制改造工作及 IPO 项目筹备等工作；参与完成国投高新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参与完成国投电力（60088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中数威科收购威创股份财务顾问项目；负责新华环保的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赛维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分析师，美国本特利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三联锻造（0012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星源卓镁（30139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昌誉股份（874597）新三板挂牌项目，并负责相关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人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一）保荐人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昌誉股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细分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推荐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技术研发情况，确认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汽车行业众多企业，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原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声明等进行了谨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审阅和复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昌誉股份《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人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环保、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经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做出的承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环保、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保荐人的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754.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在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股票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863.5798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在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股票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863.5798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861.5126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股本为 4,861.5126 万股，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股票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863.5798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净资产规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72.82 万元和 6,946.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40%和 23.5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20.95%，不低于 8%，符合上述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9、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人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1、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依法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此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咨询机构、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事项	安排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839229
传真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王芸
联系电话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田竹
联系电话	010-83321155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 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市场，经营业绩、产能利用及盈利水平与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产业的发展景气度高度相关。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产业已步入存量稳态发展阶段。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9,285 万辆、9,531 万辆和 9,980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1.89%、2.65%和 4.71%，整体运行趋于平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周期、地缘政治、贸易政策、消费信心、产业链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行或大幅波动，将沿产业链传导至上游零部件领域，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从国内市场来看，伴随产业升级与全球产能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产业规模与市场地位持续提升。依托国内经济稳健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于发达国家等基础条件，国内汽车行业中长期具备良好的增长空间。但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承压、行业竞争加剧、补贴政策退坡、终端需求走弱等情形，国内乘用车市场景气度存在下行波动风险，或将导致下游主机厂减产、备货收缩，进而造成公司订单下滑、产能闲置、营收及利润承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2、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替代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电动化转型，多国出台燃油车退出时间表，主流车企持续推进电动化布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升。公司大部分密封类产品如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异型圈、O 型圈等通用性密封产品可适配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但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变速箱油封、气门阀杆油封等产品主要适配内燃机及传统燃油变速箱，在纯电动汽车中应用较少。虽然混动、增程式车型仍配套内燃机，相关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空间，但如未来纯电动汽车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将导致传统动力相关密封件需求收缩，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构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及各国产业政策持续扶持，新能源汽车有望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汽车电动化转型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研发投入，已自主开发三相铜排连接器、高速电机油封、滤波器、汇流环等新能源专属配套产品，并逐步实现市场配套。但若未来新能源

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或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渗透率提升放缓，将制约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增量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与舍弗勒、福特、长安汽车、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配套基础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3%、64.11%和 58.3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主要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承压、采购规模下滑，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成本管控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准入及配套要求，导致合作份额下降、资质退出或合作终止，将对公司订单规模、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金属骨架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橡胶、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格局、地缘政治、国际贸易政策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行，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品调价、工艺优化、锁价采购等措施对冲上涨成本，将导致毛利空间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2025 年受市场铜价上涨影响，公司高压连接器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期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铜处置价格随铜价上行同步提升，拉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综上，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盈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6、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且部分下游客户位于美国。2025 年起，中美出现贸易摩擦，公司的高压连接器产品属于美国政府关税政策调整的范围，被加征 20% 芬太尼税及 10% 对等关税，经协商该部分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2026 年 2 月，美国政府上述关税政策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越权，上述关税暂停征收。其后，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宣布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对全球商品加征 10% 关

税。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进一步提高关税税率，或客户将部分关税政策调整成本转嫁给公司，则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46%及 30.14%，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汽车行业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当前国内整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面临产品降价压力；若叠加原油、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上升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空间可能进一步收窄。未来若公司未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等途径有效降低单位营业成本，则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滑态势，部分客户对应业务已出现毛利为负情形。若后续该品类产品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2、境外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67.61 万元、13,872.61 万元和 15,04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1.46%和 25.36%。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开展，部分订单以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国际贸易环境、全球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可能存在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相关结算币种汇率剧烈波动，公司将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10 万元、11,641.28 万元和 16,691.7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42.78%和 40.81%，存货绝对规模较高、占流动资产比例偏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备货增加，公司

存货或将进一步上升。若未来下游乘用车需求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订单调整或产品迭代加快，导致相关产品滞销、周转放缓；同时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存在存货变现不及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进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9.77 万元、11,982.29 万元和 16,119.35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9%、44.03%和 39.41%。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未能及时回收款项，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誉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均享受 15%的税率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储备过程中，如无法把握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深入了解行业应用的发展前景，无法及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服务相结合，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生产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

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规划中包含动力总成动态密封。动力总成动态密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或混动新能源车型。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本次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自主选择户籍地参保、人员流动入职办理存在时间差、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客观原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不考虑退休返聘人员的影响，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约为 88.04%，公积金缴纳覆盖率约为 82.4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随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升，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后续被监管部门要求对历史缴存缺口予以补缴、加收滞纳金乃至依规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出具承诺，但该承诺无法完全消除被主管部门追缴的潜在风险，相关补缴义务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

响。若相关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经营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实际控制公司 95.38%股份的表决权，其中，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情况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1.96 万元、2,935.83 万元和 4,15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6.63%和 6.86%，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人员

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而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培养的研发人员。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注重技

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8%，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研发经验，能够实现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研发任务。

（3）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橡胶密封制品行业，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校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材料技术部、样品试做科及实验室，负责组织管理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研发、材料研发和实验验证，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2、创新产出

（1）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内车用橡胶密封件的核心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密封材料、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方面均形成了多项创新技术，并将该等创新技术应用于主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主要环节。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① 密封材料创新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橡胶配方的研究开发，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研究，改善橡胶材料的各项参数和性能，满足不同密封制品对耐高低温、耐油、耐腐蚀、优良力学性能等不同性能的要求，大幅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采用橡胶材料作为基体，通过添加磁性物质，制备高剩磁、高矫顽力、磁场分布均匀的复合磁性材料。该材料具有高耐腐蚀性、抗冲击性和热稳定性好、拉伸强度高等特点，并且该材料的磁性能随着温度升高变化很小，线性温度系数小于 0.2%/℃。针对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高端油封需求，公司开发了阻燃 AEM 的橡胶混合物、阻燃 ACM 的橡胶混合物及 PTFE（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处理技术，显著提升了密封材料的耐高压、低摩擦及耐老化性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建立核心密封材料配方数据库，密封材料配方作为公司的核心机密，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保存。

② 密封结构设计创新

在密封结构设计创新方面，公司创新性的研发出了低摩擦结构设计技术、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满足多种泄漏量要求的往复气门油封技术、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新能源高压连接器密封技术、变速箱耐高压油泵油封技术、电机冷却管路密封插件技术、静态密封设计技术等。

在低摩擦结构设计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油封使用工况的深入研究与仿真分析的精确模拟，精准把握密封结构在各种操作条件下的工作特性，并持续基于科学方法优化设计，显著降低产品摩擦扭矩，明显提升密封性，同时降低生产能耗，更加节能环保。

在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模拟计算和实际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设计的磁性密封圈磁极对数合理，检测位置最佳，确保信号稳定，抗干扰强，信号均匀，误差小。

在满足多种泄漏量要求的往复气门油封技术方面，公司利用仿真技术，结合试验，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并进行持续优化，形成企业内部的设计标准，制定了多达 5 种的泄漏量标准，以满足发动机气门阀杆既不干磨，又不过多消耗机油；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不同泄漏量的产品结构。

在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方面，公司利用仿真技术，模拟了薄片实际的贴轴宽度，有效地保证了密封，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相比于弹簧唇，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更加节能；同时唇部使用了多组正弦曲线结构，可满足双向密封的要求。

③ 精密制造与装备创新

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创新，在低摩擦处理加工技术、精密成型与装配工装技术及高压铜排连接组件自动流水线装配技术方面均取得了显著优势。

在低摩擦处理加工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喷砂动作的详细研究，结合仿真工

具，设计出独特的喷砂装置，显著提升喷砂效率和品质。

在精密成型与装配工装技术方面，公司创新性的设计出 45 度斜切技术装置，使缺陷降低了 5%。独特的唇口打孔装置、定制的装配防尘盖的装置、复杂结构密封圈的注脂工装等，优化生产设备，有效降低设备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在高压铜排连接组件生产技术方面，公司独创了自动化流水线装配装置，自动上料后采用传送带沿设计传送方向，依次通过密封圈组装，端子预插，端子压装，以及装配状态检测等一系列既定动作，稳定可靠地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组装，减少了人力投入，缩短装配时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汽车动力电池容量不断提升，对电池包的密封可靠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标准，相应地，电池盖板密封所需的密封圈尺寸也随之增大。为在满足大尺寸密封圈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制造成本、充分盘活现有生产设备资源，公司针对性研发了新型模具设计技术。该变形模具经多轮实验验证及客户实际应用反馈，可显著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有效解决了现有设备生产大尺寸密封圈的成本瓶颈。

④ 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创新

高品质产品的实现，依托于高水平的试验验证体系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公司在试验验证平台及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方面持续开展创新，为产品高品质提供核心支撑，创新方面主要包括磁性信号检测系统、轮毂油封耐久实验技术、双向油封耐久试验技术、气门油封泄漏量测试技术、高压铜排连接组件检测技术、花塞油封性能测试技术等。

(2) 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技術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发展方向、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与工艺创新，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行业前沿方向保持一致。

序号	产品类别	创新情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技术秘密	技术应用情况
1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圈	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功能基础上，可以通过电信号进行传输，为 ABS、自动驾	自主研发	1、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70042.	该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驶等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快速的提供转速信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信号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独创的混炼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使得混炼胶充磁后可具备较高且均匀的磁场强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种充磁工艺，使得密封圈产品可以快速、稳定充磁，在产品生产不同阶段，通过切换不同的充磁方式，使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阶段客户对于磁性密封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5) 2、一种用于Encoder 充磁的可涨式定位装置 (ZL201921915721.X)	认可，应用于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华为赛力斯等高端车型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当中。
2	轮毂轴承密封圈	公司根据不同的油封使用工况，采用仿真分析方法，优化产品设计结构与橡胶配方，研发设计出摩擦扭矩更低且密封性能更优异的低摩擦密封结构与橡胶材料。	自主研发	1、一种降低盒式油封摩擦扭矩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喷砂装置 (ZL201811170557.4) 2、一种轮毂轴承密封耐久试验装置 (ZL202520358672.3)	本技术应用在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华为赛力斯等多家知名车企轮毂轴承密封圈产品中。
3	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采用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设计，相较于传统弹簧唇结构，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承受更高电机转速，更加节能环保。针对橡胶薄片结构，公司开发了多款高耐热、高耐磨的注射用氟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适用不同油品、极限温度和高转速的工况环境。	自主研发	1、一种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ZL202111188424.1) 2、一种双向油封的耐久试验工装 (ZL202020133253.7)	本技术应用在纳铁福、尼桑等客户高速电机油封产品中。
4	电池包密封圈	采用变形模具成型技术，设计生产电池包密封圈，解决了大尺寸密封圈需要大吨位设备生产且模穴数少的问题，提高了电池包密封圈生产的产能和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大尺寸密封圈生产的变形模具 (ZL202221858641.7)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电池包密封圈中。
5	铜排连接器用密封圈	公司铜排连接器的密封圈采用仿形技术，使总成产品可连续、快速装配，生产效率高；同时也提高产品耐温性、耐介质性能，产品功能可靠性高，使用寿命更长。	自主研发	1、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 (ZL202010651211.7) 2、一种铜排连接器 (ZL202020736365.1)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通用、长安汽车等多客户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等穿缸件产品。
6	铜排连	在有限的铜排密封空间内，	自主	1、一种双唇结构径	本技术应用

	接器静态密封圈	采用小巧的结构，设计了双唇结构的径向密封，为铜排的密封提供了双道保险，提高了密封可靠性。	研发	向密封圈 (ZL202222299720.5)	在福特、通用等客户高压连接器密封中。
7	发动机用旋转油封	公司根据不同油封使用工况，采用结合仿真分析方法，优化设计出低扭矩、易于装配的高密封性能的密封结构。并同步开发耐用性强的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配方，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寿命。	自主研发	1、一种用于油封实验的实现往复和旋转运动的装置 (ZL201810464592.0) 2、一种快速装模型橡胶硫化模具 (ZL202420698464.3)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福特、比亚迪等客户发动机旋转油封产品中。
8	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圈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圈产品，使得凸轮罩盖与气缸盖之间的密封区域的接触压力均匀分布、提升密封效果、解决因密封不良造成的发动机寿命低、避免漏装等问题。	自主研发	1、一种异型静态密封圈装配机 (ZL202010650786.7) 2、一种密封圈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0846807.6)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比亚迪、马勒等客户发动机凸轮罩盖产品中。
9	发动机用气门油封	在设计阶段，利用仿真技术，结合材料与产品试验，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进行优化、改善，可以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不同泄漏量指标的最佳产品结构与橡胶方案。 在生产阶段，采用特殊的分层加热技术，橡胶料腔和成型模具分别采用不同的加热方式，实现橡胶预热，缩短硫化成型时间，减少胶料浪费，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1、一种针插式上料工装 (ZL202311595990.3) 2、一种无簧气门油封 (ZL202420907397.1)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大众、福特等客户气门油封产品中。
10	成型唇密封产品	采用先进模具成型技术，设计生产成型唇密封中的主唇唇锋和回油线，提高产品气密性和稳定性。利用冷流道中板穿梭注射技术，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1、一种油封的注射成型模具 (ZL202310972062.8) 2、一种半包胶骨架油封模具止胶装置 (ZL202221979430.9)	本技术应用在大众成型唇密封产品项目中。
11	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采用了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可以有效降低正时链条和正时链轮啮合时的冲击和噪声，提高发动机的降噪要求。	自主研发	一种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ZL202020133212.8)	该产品应用于发动机的正时系统，已在吉利、通用链轮产品中应用。

12	静态密封	密封圈密封面和导向结构相结合，既保证密封性能又能便于安装，解决了长尺寸径向密封圈长边在安装时容易脱出挤伤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一种带导向的径向密封圈 (ZL202320001649.X)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静态密封中。
13	发动机冷却油路密封圈	采用一种左右不对称的截面设计，提前预设密封圈截面受压后的形态变化，提高产品的耐压性能，在发动机冷却油路的高压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密封性能。	自主研发	一种抗压静态密封圈 (ZL202421841519.8)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发动机油路密封中。

3、创新认可

经过逾二十年的经验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均优于 GB/T13871 国家标准、DIN3761 德国标准及核心客户企业标准的指标要求。头部车企及龙头零部件企业的认可是公司长期深入贯彻创新精神、履行创新实践的综合体现。

基于公司多年形成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与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直接或间接应用于福特、大众、比亚迪、宝马、奔驰、奥迪、长安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多款车型。

基于公司的业务创新特性及技术优势，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

明奖三等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技术及产品具备创新性，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

（二）发行人满足创新性量化指标的情况

公司满足创新性量化指标的情况如下：

1、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1.96 万元、2,935.83 万元和 4,15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6.63%和 6.86%，三年平均研发费用为 3,138.93 万元，在 1,000 万元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1 人，不少于 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8%，不低于 10%。

2、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之发明专利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14 项，超过 3 项。

3、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公司参与制定过 3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超过 2 项。

综上所述，关于北交所三项创新性量化指标公司全部满足，公司满足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身的创新特征显著，满足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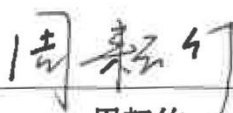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担任昌誉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

相应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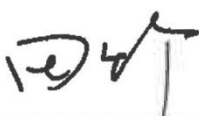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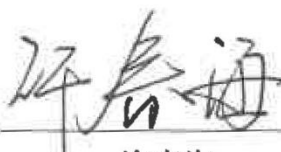

周耘竹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芸


田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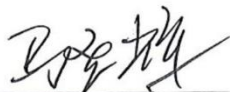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苏望



2016 年 5 月 20 日